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2023〕1号

河北师范大学
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和落实，是组织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

为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

行）》（教高评中心函〔2021〕1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大纲的编制与修订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的课程均须编制符合规定的教学大纲，课程编号相同的课程采用统一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定（修订）。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依据不同课程类型分类编制，包括理论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实训课程，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四条　编制与修订原则

（一）符合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与修订应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及国家教育法规，应遵循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应符合相关专业认证要求和行业标准。

（二）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课程教学大纲应紧密结合专业特色与社会需求，对标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准确把握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定位。课程目标应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课程内容、教学手段、考核评价等应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三）保障课程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教学大纲是专业人才培养在课程中的具体体现，所列内容要充分依据专业内在的逻辑和学科体系，服从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整体梳理课程体系中的所有课程教学内容，各门课程中的内容要相互衔接，避免出现缺、漏、重复等现象。

（四）保证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教学内容必须是符合客观规律，在科学上经过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内容。内容设置要充分体现课程“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整合优化教学内容、合理增加课程难度与深度，注重把本学科领域的最新学术成果、技术等引入教学内容，使课程内容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五）注重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功能，深入挖掘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要素，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六）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注重学生能力培养。课程教学大纲应注重教育思想和观念的创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引导学生形成研究性、批判性、创新性学习思维。强化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五条 主要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包含：课程基础信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教学内容及要求、实践教学环节（仅理论课程）、课程思政设计、学时分配、教学组织安排（仅实习/实训课程）、课程考核、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等部分。

（一）课程基本信息

标明课程代码、课程名称、授课语言、课程类别/性质、学分/学时、适用专业、先修课程、课程学习资源、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其中，课程学习资源包括教材、主要参考书目、及其他学习资源，教材应体现权威性和前沿性，马工程教材须单独备注。

（二）课程简介

说明课程的教学主要内容、特色等，用于学生在选课时进行查看。

（三）课程目标

对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阐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达到的知识、能力（通用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等方面的目标。明确课程具体达成的目标，并逐条呈现。

（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明确每个课程目标由哪些章节支撑，明确每个课程目标所支撑的本专业毕业要求。

（五）教学内容及要求

对应课程目标，明确章节名称、主要内容、基本要求、重点难点。其中，重点一定是课程内容的核心、考核的重点，难点是理解起来有难度的知识点。

（六）实践教学环节（仅理论课程）

理论课程明确实验、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如理论课程有配套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训等课程，该部分可选择性提供。

（七）课程思政设计

说明整门课程的课程思政设计思路，明确课程思政教学元素及特色。

（八）学时分配

理论课程明确课程每个章节理论、实验、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的学时分配；实验课程明确每个实验项目的类型、人数及学时分配。

（九）教学组织安排（仅实习/实训课程）

实训课程明确教学实现途径、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明确每个实训项目教学安排。

（十）课程考核

明确课程的考核方式，明确考核评价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考核内容应能够支撑所有的课程目标，考核方式要适合课程性质，考核评价依据要科学合理。

（十一）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

立足课程特色，说明主要采取的教学策略、教学方案。拒绝单一的课堂讲授，落实学生中心，强调深度参与和自主学习，强调信息化教学手段的应用，推荐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文字明确扼要、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格式规范。

第三章 教学大纲的审核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修订工作由开课单位负责。涉及跨学院开课的课程，开课单位应与相关学院充分沟通、协商，制定满足专业对课程教学要求的个性化课程教学大纲。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与审核流程

（一）各单位要按照课程归属，组织专业系（教研室）和相关教师，在领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基础上系统研制、论证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大纲研制及论证须遵循以下几点：

1.明确专业毕业要求。明确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分解的具体指标点，找寻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

2.科学确定课程目标。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

3.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

4.合理选取考核内容及方式。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

（二）课程教学大纲完成后，经专业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再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审定。

（三）经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执行。

第四章　教学大纲的执行与管理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一经确定，须严格组织实施。经批准执行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组所有任课教师都必须遵循，并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

第十条　为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课程教学大纲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知识更新、实验设备更新等原因需更改教学内容，或需对教学大纲进行调整，可由任课教师或所在教研室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按照教学大纲修订与审核流程对新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作为课程建设工作的重要指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于课程教学大纲建设、管理、执行不规范的单位，学校将采取督查、约谈等措施；对于课程教学大纲建设、执行不符合要求的个人或教研室，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责令所在单位负责整改，相关教师该学年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不得定为优秀格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格式模板

2023 年 3 月 13 日

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